

#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20号

统一编码：91130229677394785R2025001

---

## 关于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 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企业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产各型钢质颗粒（抛丸、配重用）12万吨，800吨渣钢（渣钢将替代部分废钢，全部返回电炉工序再利用，不增加电炉炼钢产能）。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2025〕21号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封闭风淬室、筛分间、吨包罐装仓、焖渣池（备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23米高排气筒（P1）排放，黑渣翻包池、带罐打水冷却装置、磁选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39米高排气筒（P2）排放，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综合废气经收集采用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39米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平台废水和除尘系统排污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

